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1） 项目名称：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

（2） 项目编号：2501026002

（3） 预算编号：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名称 | 数量 | 工程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1 | 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 | 1项 | 本次大修工程主要内容为：房屋标准化改造、房屋质量、室外工程、供水供电、消防改造、污水改造、房屋安全检测与加固等。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 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378.59万元 | 378.586865万元 |

（5） 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浦路297号

（6） 交付日期：施工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采购预算金额：378.59万元。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内容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果存在内容虚假，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投标人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投标人一旦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办理了拟参与投标的相关手续后将无法撤销，如果由于投标人对上述政策或规定不理解而错误地提前办理了相关手续将有可能对整个项目的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建议投标人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先跟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以便在准确了解相关规定之后再决定何时办理相关手续。当在招标文件的发售截止时间之前实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将中止采购活动，并按面向所有潜在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1.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若供应商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建筑业。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采购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本采购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文件无效。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4） 近三年（从2022年5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5）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其以上资质；以及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其以上；

（6）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本市的在建项目以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8） 供应商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报价最低且响应文件不存在被判为无效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2025年6月18日0:00至2025年6月25日23:59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潜在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在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完成网上采购文件获取后，需于本项目采购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以下简称官网）在线信息登记。

（1）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盖章扫描件，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在线信息登记。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在线信息登记流程。若公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领购资料的（资料格式可从公告附件下载），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当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2025年6月30日13:30。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第6会议室1904-2。

（2） 磋商地点：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第6会议室1904-2。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于磋商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浦路297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赵丽莉、樊宏亮

电话：021-32173635、32173675

邮箱：zhaolili@shabidding.com